

莆田縣志

PUTIAN XIANZHI

莆田历代統治机构(草稿)

(莆田人民斗争史資料之一)

内部資料
定期收回

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

1965年1月20日

莆田历代統治机构

政治机构，軍事設置，刑警制度等都是屬於社會的上層建築。什麼樣的社會經濟基礎，就有什麼樣的社會上層建築。我國自中世紀即隋、唐王朝以後，由於封建經濟進一步的發展和各個時代的歷史變化，整個社會向着高度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發展。在形成高度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的過程中，作為這一社會上層建築的政治、軍事、刑法……等，阻礙了這個社會的生產力，但對當時的封建政權，却起了鞏固的作用。莆田立縣始於隋唐，歷五代，宋、元、明、清、北洋軍閥和國民黨反動統治，雖然幾度改朝換代，更換了幾十個統治獨裁者，但社會制度，本質始終沒有改變。一九四九年莆田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獲得解放，建立了人民政權，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，並領導全國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，勞動人民當家作主，社會制度起了根本的變化，政治机构，軍事設置和刑警制度的本質和作用也相應地起了變化，成為保護人民政權的工具，現在將解放前各代政治机构，軍事設置，刑警制度根據舊志作一概括的敘述。

（一）历代政治机构

唐代的政治机构

唐代地方行政分為州和縣二級，以州統縣（以後在州之上設道），州的長官叫刺史，縣的長官叫縣令，首都所在的縣叫京縣，首都附近的縣叫畿縣，其他的縣根據戶口多少和土地肥瘠分為五等：望、緊

、上、中、下，莆田在唐代屬於望等的縣。

莆田縣設有縣令一人，掌一縣的政令，據說其職在“守揚風化、撫安黎氓、敦固民之業，崇五土之利、養鰥寡、恤孤窮、審察冤屈、躬親獄訟，務知百姓之疾苦”（舊唐書職官志）。縣令之下，又設縣丞、主簿、縣尉各一人，協助縣令處理政務，其職責據通志職官略載：“丞爲副貳，主簿上轄，尉分理諸曹錄事省受符歷，佐史行其簿書。”

此外在令、丞、主簿、尉的下面，還設有錄事二人，司戶、司法、倉督各二人，典獄十人，至德（肅宗年號，公元756年）之後，增置驛丞，司水陸驛政。

縣的下面基層單位還有嚴密的隣保組織，遞相監督，以監視人民行動，如“唐令拾遺：戶令第九”有一則說：“如有遠客來過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，并語同保知。”

五代的政治機構

五代時福建處四分五裂割據狀態，干戈不已，據五代史職官志說，其職官“多沿唐制”，雖微有增減，但具體的情況因舊志缺乏記載，無從敘述。

宋代的政治機構

宋代的地方行政機構，第一級是路（宋初亦名道），路一級的下面有府、州、軍、監四種不同名稱的行政單位，大體府大，州次之，軍、監又次之，其長官分別叫知府事，知州事，知軍事，知監事。這些官吏都不是專設而是以他職的官吏兼銜，叫做“牽差遣”。府州軍監的下一級都統着縣，縣的首腦叫知縣事。

莆田于太平興國五年隸于興化軍（軍治初設在興化縣），不久移治莆田，自此以後到元明清，莆田一直成爲附郭的縣，按舊志興化軍設知軍事一人，通判一人，判官一人，官曹三人：

知軍事一人：“職掌總理郡政，宣布條教，導民以善而糾其奸慝，歲時勸課農桑，旌別孝弟，其賦役錢谷獄訟之事民兵之政皆總焉。”

通判一人：“職掌佐貳郡政，凡兵民錢谷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，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連書施行，所部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剌舉以聞。”

軍事判官一人：“職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文移，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長而罷行之。”

曹官三員卽：錄事參軍一人：“職掌軍院政務，糾諸曹稽違。”

司理參軍一人：“職掌訟獄勘鞠之事”。司法參軍兼司戶一人：“司法掌議法斷刑；司戶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。”

此外，軍一級直屬機構的官吏還有下列各官；但具體職責不能完全明了。

軍學教授一人：“其職以經術衍義訓導諸生，掌其課試之事，而糾舉不如規者。”

兵馬都監一人：“職掌提舉兵馬公事。”

兵馬監押一人，府志載：“兵馬都監兼在城巡檢；小使臣則爲監押。”又有添差二人。

迎仙寨巡檢一人。系蓼寨巡檢一人。興福都巡檢一人。
興福二縣巡檢一人。

按福建通志職官志說：“巡檢掌巡邏覈察之事，凡控扼要害及地方闊遠處皆置巡檢，往來接連合相應授處則置都巡檢以總之，各隨所在聽州縣守令節制。”

興泉巡轄馬遞舖一人，稅務監官一人。

咸里添監不厘務一人。使臣正任厘務一人。

宗室祠祿添監七人（卽主管崇道觀三人，隸廟二人，監稅不厘務

二人。)

揀汰滿軍大小使臣下班付尉添監獄廟十五人。

十三處戰功大小使臣添差不厘務四人。

歸正官十六人(添監不厘務大小使臣七人，獄廟一人，下班付尉八人)。

忠順官二十三人。

莆田縣——宋代分縣爲望、繁、上、中、下等，莆田屬望縣。

知縣事一人：“其職在于總治民政、勸課農桑；平決獄訟，有德澤禁令則宣布于治境，凡戶口賦役錢谷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，以時造戶版及催理二稅，卹災、安撫流亡，旌別孝弟，激勸風俗，兼主涵頭鹽倉。”

縣丞一人。

主簿一人：“其職以勾稽簿書爲事。”

縣尉一人：“以捕盜爲事”(舊志)，“掌閱習弓手，戢姦禁暴”(历代職官表)。

元代的政治機構

元代沒有修纂郡志或縣志，故莆田元代官制不可考。按元史，省一級的行政單位爲行中書省，行中書省的下面，卽是路，路分上中下三等，元代興化叫興化路，屬下路，其政治機構如下：

興化路設路總管府，官五人：

達魯花赤一人，必須由蒙古人担任。

總管一人，以漢人或南人担任。以上二職皆長官，總管一路之政並管勸農事。

同知一人，判官一人，“均以佐理府政爲職”。

推官一人，“職專刑獄”。

路總管府下面設經歷司、錄事司和司獄司三部。經歷司官四人，即：經歷一人，知事一人，提控案牘一人，照磨兼承發架閣一人。

錄事司官四人，專管在城坊廂斗爭詞訟盜賊等事：即達魯花赤一人，錄事一人，（均爲司主腦），判官一人（並捕盜之事），典史一人。

司獄司司獄及丞各一人。

路儒學官三人：教授一人，學正一人，學錄一人。

蒙古學教授一人，涵江書院山長一人，醫學教授一人，陰陽學教授一人。

倉大使副使各一人，平准行用庫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。

織染局大使副使各一人。

惠民藥局提領一人。

雜造局大使副使各一人。

稅務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。

莆田縣 設官五人。

達魯花赤一人，縣尹一人，主簿一人，縣尉一人，典史一人。

本縣儒學教諭一人。

又按元史百官志，元代凡中央或地方官吏，“其長則蒙古人爲之，而漢人南人貳焉。”又“編二十家爲甲，以北人爲甲主，衣服飲食惟所欲，童男少女惟所命。”（徐大焯蠡餘緣乙編）另外，元代設官，工藝的官和理財的官特別多……所有這些，充分表示元代官制具有階級剝削和民族壓迫的本質。

明代的政治機構

明代地方行政，第一級爲承宣布政使司，第二級爲府或州，第三

級爲縣，各級的行政主腦分別爲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，知府，知州，知縣，弘治府志對莆田明代官制，敘述頗詳，其品秩勳階章服儀仗俸祿均詳載之，有些制度過於煩瑣，不具列，茲只列其主要的：

興化府：官四人。

知府一人：其職責總管一郡之政，“凡學校、農桑、戶口、賦役、倉庫、錢糧、獄訟、盜賊、輕重政務，無所不管，凡境內軍民利病及部屬官員賢否得失無不周知。”

同知一人，“佐知府以理庶務（其后專清理軍匠）。”

通判一人，“佐知府理庶務（其后專管督糧餉）。”

推官一人，“其職掌刑名，凡本府授受一應詞狀牒牒送問擬，完日送府圓審發落。”

經歷司：經歷二人；知事一人，“佐經歷以理司事”。

照磨所：官二人；檢校一人，“佐照磨以磨勘爲事”。

按明史職官志：“同知，通判分掌清軍，巡捕、管糧、治農、水利、屯田、牧馬等事。……推官理刑名，贊計典，經歷、照磨、檢校受發上下文移，磨勘公房卷宗。”

司獄司：司獄一人，“掌一應囚犯。”

儒學官五人：教授一人，“總管郡學事”。訓導四人，“分教四齋生員。”

陰陽學正科一人“領陰陽生推測陰陽以教民事，掌銅壺刻漏以定昏曉。”

醫學正科一人，“領醫生治官吏一應軍民人等疾病。”

稅課司大使一人，“掌授受商稅門攤等項鈔錢。”

雜造局官大使一人，“掌歲造弓箭段疋等項。”付使一人，“佐大使分理局事。”

僧綱司官二人：都綱一人，付都綱一人，“統領衆僧焚修以祝聖爲事。”

道紀司官二人：都紀一人，付都紀一人“統領各道士焚修以祝聖爲事。”以上二者都是管理宗教爲官來爲其統治服務。

大有倉官二人：大使一人，付使一人，“掌收支本倉稅糧。”

平海倉付使一人，其職責與大有倉相同。

府屬河泊所官一人，“其職掌收辦魚課。”

蒲陽馬驛丞一人，“其職掌廩給鋪陳夫役馬正供應等事。”

莆田縣

知縣一人，”總管一縣政務，凡學校、農桑、戶口、賦役、庫倉、錢糧、獄訟、盜賊等事皆所通管。”知府“總大綱于上，知縣分理庶務于下。”

縣丞一人，“佐知縣分理本縣政務。”

主簿一人，“職掌勾稽出納以佐令爲事。”

典史一人，“職主出入文書，贊理縣政。”

縣儒學官三人：教諭一人 訓導二人。

縣屬六個巡檢司，“專捕假印，盜賊、囚犯、軍匠及私鹽私茶私葬等事”。即：

嶺頭巡檢司一人 吉了巡檢司一人。

小嶼巡檢司一人 冲沁巡檢司一人。

青山巡檢司一人 迎仙寨巡檢司一人。

稅課局大使一人，“掌收商稅課鈔。”

蒲禧倉付使一人，“掌收本倉稅糧。”

縣屬三河泊所官：“掌收辦漁課。”黃石河泊司河泊一人，蒲禧河泊所河泊一人，莆田河泊所河泊一人。

清代政治機構

清代地方行政機構，一般沿襲明代，因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政治組織，發展到明代，其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制度已達到最高峯，清代繼承了這一趨向，只在官員的配備和職責上做了一些個別的調整，整個架子基本上沒有變動，以使其更能符合和適應高度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的要求；此外，清代也和元代一樣，其地方行政機構除了盡其階級壓迫的作用以外，也還有其嚴酷的民族壓迫的作用。現將清代官制，仍分府縣兩級分別列下：

興化府

知府一人，（從四品）“掌一府之政，統轄屬縣，宣理風化，平其賦役，聽其獄訟，以“教養”百姓，凡屬府屬吏，皆總領而稽之。”

同知一人（正五品），“分掌督糧、捕盜、海防、江防、清軍、理事、水利諸務。”乾隆間裁缺。

通判一人（正六品）“分掌糧運、督捕、水利、理事諸務，以佐知府之政治。”光緒三十四年裁缺。

推官一人，“專掌讞獄之事。”康熙六年裁缺。

經歷一人（正八品）。

照磨一人（從九品），“經歷照磨掌受發文移，磨勘券宗。”雍正間裁缺。

府學教授一人，府學訓導二人，康熙間裁缺，其后復設一人。

莆田縣

知縣一人（正七品），“掌一縣之令，平賦役，聽治訟，與教化，勵風俗，凡耄老祀神，貢士誨法，皆躬親厥職而助理之。”

縣丞一人（正八品，駐平海），“分掌糧馬征稅戶籍巡捕之事，以佐其縣。”

典史一人，“掌監察獄囚”。

甌江巡檢司一人。

白沙巡檢司一人。

凌厝巡檢司一人。（咸豐間裁缺）

三江巡檢司一人。（咸豐間裁缺）

縣學教諭一人。訓導一人。

鹽場大使一人。

甌江稅厘局一人。木蘭陂稅厘局一人。

甌江海關一人。

僧綱司一人。僧會司一人。

道紀司一人。

按清代全部統治機構的構成，雖基本上承襲了明代封建專制主義的軀壳，但在當時民族矛盾和階級矛盾尖銳的情況下，其政權構成形式又不能不具有時代的民族統治特徵。中央的政治機構暫且不說，即以地方機構來看，總督巡撫大半由滿人或大漢奸充任，僅在“無事之時督撫之任乃宜漢人”（見王氏東華錄康熙卷67）。一般州縣官則幾乎以漢人充任，以達到其“以漢治漢”的目的。另外，清廷還制定一系列制度，如任官制度上分滿官缺，蒙古官缺，漢軍官缺。滿官缺為政權中主要官職，漢人不得補充；漢官缺則為次要的官職，而滿人亦可補充，這樣既可保持滿洲官吏在政權中的優勢和職位的穩定，又可防止人口衆多的漢官侵佔滿官地位，更可通過滿官可補漢官缺的辦法來擴大滿官在政權中的權力。另外又有“迴避制度”，規定漢官任官在地域上，血緣上，社會關係上的種種限制，以防止漢官與地方勢力的結合和黨羽的形成，又有“知府連坐法”，規定知府對下屬官吏的行動犯罪等都要負連帶責任，並廢止明朝的“引取”制，杜絕地方官

升任中央官的道路，清廷就以這些制度來保持和加強其在政權中民族統治地位。

清代官制除上列外，還有不見編制中的所謂“賓幕”“科房”“丁家”“班役”等，名目繁雜，職掌參差，腐化無能，苛索多術：如辦案時之唆訟，攀良、臥票、勒索、私押，賄放；審理時之堂費、保金，傳證，具結等；催稅時的串票貼水，代墊加息，浮收繞算等種種舞弊，殆難盡述。這些傢伙在名義上雖為不入流的“胥吏”或雜差性的“衙役”，但他們實際上操縱大權，直接魚肉人民，搜括金錢，左右一切，甚至主管的長官有時亦無如之何。當時就有“滿清實與胥吏共天下”的一句流行的話，足以說明他們在當時行政機構中潛在的惡勢力之浩大，與其對人民為害的殘酷。

“民國”時代的政治機構

辛亥革命以後，北洋軍閥時期，因襲西方資產階級政治形式，改變了清代的行政機構，名稱上改知縣為知事，以後又改縣長，改房設科，廢役置警，實際上亦僅易變名稱，本質仍舊，其流弊之濫，積習相沿，多仍其舊，到國民黨反動派當政時期，更學習了德、意法西斯專制恐怖政治的一套制度，對人民實行高度剝削和血腥鎮壓，政治機構又作一次變更，現在把民國時代的官制敘述如下、

莆田縣：民國初年稱縣公署，設縣知事一人；民國十六年後改稱縣政府，設縣長一人。

第一科科長一人，科員一人，掌案牘行政各事。第二科科長一人、科員一人，掌財政。

警備隊隊長一人。

涵江派出所所長一人。

笏石派出所所長一人。

其后華亭、江口、黄石、新縣、忠門、平海、楓葉塘、白沙各亦設派出所，終因經費無着，擅收訴訟案件，四出擾民，民國十四年均裁掉。

保安團團長一人，縣長兼團長、付團長一人、隊長三人。

教育局局長一人。清末年曾設勸學所，所長一人，辦理縣教育事宜，民國三年改爲督學局，十一年改爲教育局，二十二年改爲教育科，隸于縣政府，二十三年又改科爲局，二十五年則又改局爲科。

稅務人員：

稅契局局長一人，民初由縣知事兼管，民十六年專設局。

莆仙鹽局局長一人，專管兩縣銷鹽，招商投標承包。

第四區烟酒公賣局局長一人 專收烟酒特稅。民國五年設莆田，十八年改設仙遊。

印花稅局局長一人 民國三年招商投標承包，民國二十三年歸併郵政局。

稅務局局長一人 民國初設蕪江、木蘭陂二個稅厘卡，民國十七年裁掉木蘭陂一卡，二十一年改爲稅務局，專收商民營業稅和店房捐。

屠宰局局長一人 民國三年設，招商投標承包，民國二十四年歸併稅務局。

1940年，國民黨反動政府，在全國範圍內先后實行所謂“新縣制”，莆田列爲一等縣，縣政府內設縣長一人，三室五科：

秘書室 甲級祕書一人，乙級助理祕書一人，丙級人事科員一人，丁級事務員十八人，僱員十五人。甲級指導員二人。

會計室 甲級會計主任一人。乙級佐理會計員三人，丙級佐理會計員一人，會計練習員三人。

軍法室 甲級軍法承審員一人，軍法書記二人。

民政科 甲級科長一人，甲級科員兼社會股長一人（1942年析設社會科，后又併，1945年復設），丙級科員一人，丙級科員兼自治股股長一人，丙級科員二人，甲級戶籍股股長一人，丙級丁級戶籍員各一人。

財政科 甲級科長一人，丙級科員五人，甲級科員兼地政股股長一人，丙級科員二人，丁級地籍員七人，丙級科員兼糧政股股長一人，丙級科員三人。

教育科 甲級科長一人，乙級督學四人，丙級科員三人。

建設科 甲級科長一人，乙級技士十一人，丙級技佐一人，丙級科員三人，乙級科員兼合作股股長一人，丙級科員四人，丙級度量衡檢定員一人。

軍事科 中校科長一人，乙級科員兼征務股股長一人，丙級科員六人，少校團附兼訓組股股長一人，團附科員一人，督練員兼科員八人。

地政科 1945年增設，科長一人，科員二人，土地登記室一人。

莆田縣經征處 1936年設立，隸于縣政府財政科，財政科科長兼主任，又設付主任一人，下分人事股、田賦股、稅務股，各設股長一人，股員若干人，下面又設六個經征分處，每處主任一人，征收員若干人，稅警若干人。1942年縣經征處裁撤，全縣分設涵江笏石下皋新縣四分處，每鄉設征收所。

財政部福建省莆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， 1940年實行田賦征實后設立，初名田賦管理處，正處長一人由縣長兼，付處長一人由省派。下設人事、契稅、征實、地籍四

科，每科科長一人，科員一至二人，會計一人，出納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。全縣分十四個征收處又四個臨時征收處。1943年改稱田賦糧食管理處，全縣分設十個征收處，每處設主任征收員一人，股長四人。

（二）历代軍事設置

軍事也是統治工具之一，歷代封建統治階級爲了適應其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統治要求，對於軍事方面的征召，配備、設置、組織、指揮……等，都能從前一代的成敗得失過程中吸取經驗教訓，作爲其因革損益的根據。歷代統治階級對各地軍事設置，一方面固在加強力量作爲統治政權的支柱；另一方面，對於軍事中特別是高級軍官中凡有危害其專制統治的因素的，也防備得不遺餘力。因此，歷代的軍事設置，其加強對內鎮壓和控制的意味，是多于其對外來侵略的抵抗和防禦，這充分體現出其對外投降對人民暴虐鎮壓的本質。現在將莆田歷代軍事設置略述如下：

唐 代

唐代兵制，據唐書兵志說：“唐有天下二百餘年，而兵之大勢凡三變，其始盛時有府兵，府兵后廢而爲彍騎，彍騎又廢而藩鎮之兵盛矣。及其末也，疆臣悍將，分布天下，而天子亦自置兵于京師曰禁軍。”其時全國分十道，共置府（兵府）634個，府有三等，上府兵1200人，中府1000人，下府800人，各置折冲都尉及左右果毅都尉等領之。其組織是這樣：十人爲火，火有長；五十人爲隊，隊有正；三百人爲團，團有校尉。每年由折冲都尉領導使習教戰，平

時無事則耕於野，有事則下征召令於州刺史及折冲都尉，命將統率，事平將上所佩印，兵則返歸軍府，這就是府兵制的大概。其后府兵制度破壞而改爲彍騎，彍騎是召募而來的兵，各地割據的軍閥乘機擴充勢力，于是形成唐末軍閥割據的形勢。

唐代有關本省的軍事設置的記載，現在不多見。據福建通志所載，與府兵制有關的，宋“三山志”里有“開元十九年始置泉州府兵”的記載一條，其他不多見。

至于有關莆田的亦找不到，倒有一條是在隋代的，舊志及陳氏族譜載：“隋大業十二年（666）陳邁領泉州兵馬鎮莆田”的一段，這些片段的記載，都不能幫助我們了解當時軍事設置情況，至于五代時，王氏、留氏、陳氏先后據福建，其軍事設置更無法考出。

宋 代

宋代兵制，據宋史兵志及文獻通考兵考記載，兵分爲四類。

一、禁兵 “天子之衛兵也”，由地方除部選拔精壯的上調守備京師，有時因軍糧問題，亦就食他處駐防。

二、廂兵 “諸州之鎮兵也，罕教閱，類多給役而已。”廂兵是地方部隊，經將精壯的選爲禁軍后所剩余的老弱兵士。

三、鄉兵 “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，在所團結訓練，以爲防守之兵。”似即征召或征募來防守本地的地方軍。

四、蕃兵 即周邊民族的兵。

宋代莆田的軍事設置，在太宗太平興國四年游洋設興化軍的時候，就已有駐兵，其后移軍治于莆田，配備了步騎，起蓋了營舍，據舊志說，其制指揮爲一營，每營不過幾百人，帶兵的官叫兵馬都監和押監官，而指揮的權力，“總之于郡太守”，所以當時郡太守也稱爲“

郡將”。

弘治府志載宋代莆田的其有下列各種：

威果指揮營，這是禁軍就糧于地方的，仁宗嘉祐四年（1059年）設置，人數四百人，排次爲第三十八指揮，“除捕盜外不許他役”，以后數增至五百一十人。

廣節指揮營，這是選擇本地鎮守之兵強壯者充之，名叫“教閱廂兵”，排次爲第十指揮，經常“團結教習留在地方以備盜賊，”人數五百人。

保節指揮營，這是“不教閱廂兵”，分作二個指揮，其一爲二十四指揮，兵184人，都頭一人，將級20人，長行120；其二爲二十五指揮，兵150人，都頭一人，將級18人，長行125人。

壯城指揮營，也是廂兵，南宋高宗紹興十二年置，計50人，寄名糧于二十四指揮。

牢城指揮營，亦爲廂兵的一部分，排次第八，以150人爲額，后增至210人，管營一人，都轄節級二十人，長行189人。

剩員指揮營，據舊志這是“老病軍員”，仁宗慶歷五年置。

寧節指揮營，據舊志，這也是“老病軍員”之一，南宋高宗紹興十一年置。

宋代還有“弓兵”的設置，弓兵的性質亦近似于地方的武裝力量，宋初定制，以中等產戶揀選當差，“專切警捕，不許他役”，其設置地點一爲迎仙巡檢寨，屬莆田，弓兵128人；一爲古藝巡檢寨，屬仙遊縣，弓兵125人，一爲辜嶺巡檢寨，屬興化縣，人數70人。

元 代

元代在莆田的軍事設置無具體材料可據。元代兵制，其種類據元

史兵志上所載“初有蒙古軍，探馬赤軍。蒙古軍皆國(蒙古)人，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，既平中原，發民爲卒，是爲漢軍，繼得宋氏，號新附軍。”兵志上又載“又有遼東紮軍，契丹軍，女直軍，高麗軍，云南之寸白軍，福建之番軍，則皆不出他方者，蓋鄉兵也，”元代統治階級爲了實行其民族壓迫，對於兵制亦按民族的不同而分別組織。考元史成宗大德元年(1297年)詔併福建所置軍合爲五十三所定例，興化路止守千戶鎮守輪委萬戶一員分鎮之。”有關興化路軍事設置的記載，文獻上僅此一條而已。

明 代

明代軍事制度，即所謂衛所制度，將軍隊分爲衛所兩級，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，衛的首領爲衛指揮使，衛的下面轄五個千戶所，每所有兵一千一百二十人，千戶所的首領爲千戶，千戶所下面有十個百戶所，每百戶所下設二總旗，每總旗下轄十小旗，大小聯比成軍，小据點設千戶所，關聯幾個据點設衛，合若干衛、所設立都指揮使司以統轄之，當時全國共設十七個都指揮使司，總轄于首都的五軍都督府。其軍令之權，則由六部中的兵部掌握，有事時命將充總兵官，調衛所兵領之；卽旋則將上所佩印，官軍各回衛所。這種衛所制度，過去一般人都說有唐府兵制之遺意，實則是集中了各朝軍事制度的“優點”，在對內統治和對外防禦上都起了一定的作用。

明代在莆田設立興化衛和平海衛二個衛及莆禧千戶所一個所。

按當時編制，衛的組織機構包括：

衛指揮使一人 指揮同知二人

指揮僉事四人 衛鎮撫二人(以上均世襲職)

經歷司經歷一人 知事一人